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契約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確認書

本人，_____（以下統稱委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已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統稱受託人）簽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或信託契約書（以下統稱契約），委託人確認受託人業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指派專人_____（銷售人員簽名）以現行版本契約，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委託人並已確實知悉所揭契約重要內容及投資相關風險如下：

- 一、有關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諸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第四條(投資標的)**、**第五條(信託財產及管理運用方法)**、**第六條(運用之指示)**、**第九條(投資準則及方式)**、**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第十五條(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第十六條(信託期限展延)**及**第十七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等。
- 二、有關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諸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第五條(信託財產及管理運用方法)**、**第十條(受託人之責任及義務)**、**第十三條(投資收益分配)**等。
- 三、有關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第十二條(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四、有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了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信託財產之虧損，其最大可能之虧損為全部信託本金，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第八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五、有關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有關紛爭之處理：受託人受理財富管理/金融商品銷售客戶申訴係依「財富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紛爭處理程序」辦理。
 - (二) 有關申訴之管道：受託人為保護委託人權益，除接受委託人書面申訴外，並以下列方式提供委託人申訴或反映意見：
 - 1、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2、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 3、受託人網站之「意見信箱」。
- 六、有關受託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如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第十一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七、除前揭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或信託契約書)之約定辦理。
- 八、前揭告知事項及契約內容，嗣後如有變更，經公告於本行網站時(<http://www.hncb.com.tw>)，即生確認與拘束之效力。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_____（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輔 助 人：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裝訂於交易指示書後，由交易行個金業務主管永久保存。

